

中小企业声明函

JSZC-320322-XUZH-C2024-0006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企业采购设备专项审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企业采购设备专项审计，属于制造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华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19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4月17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